

縣 市 保 育 類 野 生 動 物 登 記 申 請 表
及 其 產 製 品 異 動 申 請 表

動物 資 料	中名		產製品		重量	公克
	學名				俗名	
	出生年	生月	民國	年	月	性別
	畜放地	養置址	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
	備註					
所 有 人 資 料	姓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(前) 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		性別
	戶籍地址	省市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 鄰	所有人 簽章
	通訊地址	省市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電話 (宅) (公)

- 注意事項：
1. 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持有產製品之所有人請以正楷詳實填寫。
 2. 請向動物飼養地或產製品放置地之直轄縣市政府申請登記，本申請表以活體一隻、產製品一件為申請單位，並核發登記卡一張，若活體部分之出生年月相同時，可以同一張申請表申請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數量。
 3. 產製品部分請註明未加工或加工之成品名稱並填寫其重量，及繳交相片乙式二張；活體部份除大量飼養者（由地方縣市政府認定）外均需繳交相片乙式二張。
 4. 持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畜養放置地址、所有人、戶籍、通訊地址、重量等發生異動時請向原登記縣市申請變更、註銷，若移轉至其他縣市者請向新移入之縣市辦理異動申請。

----- 撕 ----- 開 ----- 線 ----- 騎縫章處 -----

茲收到

先生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
小姐 及其產製品異動 申請表乙張

收 件 章

照片浮貼處 (3x5 吋照片一式二張)

1. 基座周長： 公分，2. 長弦邊長： 公分，3. 短弦邊長： 公分
4. 高： 公分，5. 基座描圖 (另繪附表)